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泛海控股國際2017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8.50%的高級擔保票據(「新票據」)

(股份代號: 5035)

由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股票交易所
上市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046.SZ)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所屬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發售通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新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該等新票據將以僅向專業投資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定義）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上市及買賣新票據的許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國際2017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韓曉生和劉國升。

於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盧志強、李明海、余政、韓曉生、趙英偉、趙曉夏、張博、馮鶴年、陳基建、張喜芳、宋宏謀、陳懷東、孔愛國、胡堅、余玉苗、徐信忠、陳飛翔、朱慈蘊。